

# 「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核定本)

行政院106年3月24日院臺法字第1060167375號函核定修正

## 壹、緣起

由於少年兒童犯罪問題往往隨著整體社會生活環境的發展，家庭結構的轉變以及個人價值觀的變化而有不同的形貌，行政院於68年即頒行實施本方案，由法務部負責協調聯繫相關機關，切合社會的需要，調整防制策略，發揮防制少年兒童犯罪之應有功能。

## 貳、政策目標

為落實少年兒童犯罪預防相關法令之規定，藉由「一般預防」、「特別預防」及「再犯預防」全方位之三級預防措施，積極地促進少年兒童身心健全發展，並協助、輔導已有觸法行為之少年兒童重建正確觀念與行為模式，避免再犯，以期達成預防少年兒童犯罪行為發生之總體目標。

本方案除以降低少年兒童犯罪率做為量化之具體目標外，在質的提升方面，具體目標如下：

- 一、拒絕犯罪：營造優質成長環境，促進少年兒童健全發展，預防偏差傾向。
- 二、避免犯罪：加強偏差行為傾向或高危險群等特殊情況家庭少年兒童之輔導，避免淪於犯罪。
- 三、不再犯罪：加強犯罪行為之矯治與輔導，避免再犯。

## 參、規劃原則

- 一、整體性原則：設計整合性的措施，積極地促進少年兒童身心健全發展，並協助輔導其不良行為；對已有觸法行為之少年兒童，重建其正確觀念與行為模式，以期預防少年兒童犯罪行為之發生。
- 二、前瞻性原則：針對少年兒童問題發展趨勢，規劃預防犯罪措施。
- 三、個別化原則：落實少年兒童輔導個別化的理念，對需要協助的少年兒童提供緊急安置、保護、輔導、評估處遇、轉介、追蹤輔導等措施。
- 四、社區化原則：落實少年兒童保護社區化的理念，凝聚社區意識，充分運用社區資源及民間團體，籌組志願工作者，統合專業機構、人士及社區居民，共同參與少年兒童保護工作。
- 五、專案、專業原則：積極從事問題研究、籌編預防少年兒童犯罪之經費與人力，並進行工作人員專業講習與培訓。

## 肆、執行措施(如附錄架構圖)

### 一、一般預防

- (一)保護措施：營造優質社區環境、維護校園安全、淨化媒體資訊。
- (二)教育措施：規劃相關學習領域教育課程、整合校內外教育資源、加強親職教育。
- (三)輔導措施：辦理休閒活動與課外生活輔導、加強生涯教育輔導、強化心理健康輔導。

### 二、特別預防

- (一)偏差傾向之輔導：加強適應困難學生輔導、辦理輟學學生生活輔導。

(二)偏差行為之防制與取締：加強不當場所之勤務執行、辦理外展服務、強化家庭及社區介入處遇。

(三)特殊境遇之轉介、安置與輔導：建立通報網絡、辦理保護與輔導。

### 三、再犯預防

(一)觀護措施：辦理個別化觀護、連結社會資源協助輔導措施。

(二)矯治處遇：強化矯治工作、加強規範教育、整合輔導資源。

(三)更生保護：矯正與保護之連結、強化安置功能。

### 伍、主要措施與工作項目

主要措施與工作項目	執行機關	規劃及協助機關
一、一般預防		
(一)保護措施		
1.營造優質社區環境		
(1)落實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與菸害防制法等有關禁止少年兒童吸菸、飲酒、嚼檳榔、施用毒品、迷幻物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之規定及其相關罰則。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教育部
(2)落實查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禁止少年兒童出入足以妨礙身心健康之場所或在上開場所從業之有關規定，並確實裁罰。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
(3)結合民間資源，共同建置少年兒童保護網絡，並受理緊急保護個案之告發及一般性保護諮詢服務。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2.維護校園安全		
(1)各警察單位應與高中職校、國中、小學簽訂「支援約定書」，明定支援項目及緊急聯絡人、電話，並經常與學校警衛、學生事務人員或值日人員保持密切聯繫，適時規劃校園周邊巡邏勤務，預防校園暴力或霸凌發生。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
(2)加強蒐偵黑道幫派分子以威脅、利誘、欺騙等手段利用學生從事車手取款、暴力討債及販賣、運送、持有、轉讓毒品、違禁物品或其他不法犯行。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
(3)隨時掌握與黑道幫派分子來往或可能已被吸收為幫派分子之學生，並列冊追蹤輔導。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
(4)利用各項勤務機會，深入布線調查轄內是否有黑道幫派以暴力脅迫、金錢利誘、毒品控制或其他方式吸收學生入會、介入校園發展組織等不法情事，並建立名冊列管，將吸收學生入幫之首惡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偵蒐檢肅。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

<p>(5)加強推動「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建立學校輔導網絡及危機處理小組，統整地方教育、警政、社政、衛生資源，並成立「校園安全會報」、「追蹤輔導小組」及「各縣市校園暴力事件法律諮詢小組」，協助學校處理重大相關事件。</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p>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p>
<p>3. 淨化媒體資訊</p>		
<p>(1)加強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關於禁止少年兒童觀看、閱讀、收聽或使用有害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對於引誘、媒介或以他法使少年兒童攝製性交、猥褻行為或暴力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嚴加取締，並依法處罰。</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文化部</p>
<p>(2)督促新聞紙、電視、廣播及網際網路等各種傳播媒體，對於涉及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血腥、色情、犯罪事件之報導，應本於自律原則，力求平實不予渲染，對犯罪細節，不過度描述(繪)。對於遭受虐待案件、性侵害事件等之被害人姓名或足以辨識身分的資訊均不得報導或記載，主管機關對於違反規定者，應嚴加取締，並依法處罰。</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文化部</p>
<p>(3)播映電視、電影及廣告內容，應避免逾級映演預告片與涉及色情及暴力、妨害善良風俗或有害健康之不良情節，如有違法情事，嚴加取締，依法處罰；對於發行、播映足以導致暴力、色情或犯罪之錄影帶節目、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及網際網路內容者，嚴加取締，依法處罰。</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文化部、經濟部</p>
<p>(4)嚴格查緝、取締登載有關製作或販售槍械、毒品資訊之網站，避免教唆或引誘少年兒童犯罪。</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內政部、法務部</p>
<p>(5)鼓勵並積極輔導大眾傳播單位製作適合少年兒童觀看之法律教育及社會教育節目。</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p>法務部、教育部、文化部</p>
<p>(6)透過媒體提供休閒資訊，並建立休閒諮詢機制；建立全國少年休閒運動資訊網絡，並成立體能諮詢中心；以正面模範人物等方法強化休閒正面價值。</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p>教育部、文化部</p>
<p>(7)加強媒體正面影響及傳播倫理，協調媒體業者及團體訂定自律規定，實施少年兒童優良影片、網站、書籍等之獎勵與分級制度。</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p>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p>

(二) 教育措施		
1、規劃相關學習領域教育課程		
(1)加強學生人權、性別平等、多元文化、環保、生命教育、品德教育、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並融入各領域教學與相關教材中。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法務部
(2)加強推動少年兒童之性教育，強化其自身性知識與正確性觀念，以避免感染性傳染病，並以如何注意約會暴力、避免援交等不當關係和防止使用娛樂性用藥導致不安全性行為等為宣導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
(3)積極辦理性別平等及防治性侵害、性騷擾與防制性剝削之宣導。	直轄市、縣(市)政府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
(4)強化服務學習，鼓勵志願服務，擴大公共參與訓練的管道與機會，將法治與公民意識納入日常生活教育中。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
(5)學校應協助兒童少年瞭解校園可能發生的犯罪問題，以學生較常發生的違法行為(如毒品、幫派、霸凌、竊盜、性侵害、公共危險、詐騙等犯罪類型)為宣導內容，並教導學生如何抗拒同儕不正當邀請及能辨識高危險情境(如行竊把風、求職陷阱、轟趴派對等)。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
(6)學校除在相關課程中加強法律常識宣導外，亦可利用團體活動或集會時間，安排相關議題活動，進行機會教育。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
(7)學校應倡導修復式正義或其他衝突處理模式、反霸凌及尊重之核心素養，融入相關活動，並教導師生學習修復式正義之核心價值及運作機制。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法務部
(8)安排網路倫理及網路安全課程，將正確使用網路之素養融入學校課程，以防止網路犯罪、網路霸凌之發生及誤入網路交友之陷阱。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整合校內外教育資源		
(1)安排適當時間邀請司法、警政人員或學者專家，到校講解少年兒童法律常識及被害預防觀念，並安排參訪法院活動，實地瞭解司法程序，協助學生認識犯罪與法律的關係。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法務部、內政部、洽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酌參
(2)充分利用各個機關或團體製作提供之各種預防犯罪及法律宣導書籍、錄影帶、光碟及網站資源，加強預防犯罪及法律常識之宣導，落實法治教育之精神。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

(3)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運用法治教育叢書、錄影帶、光碟等輔助教材及法治教育網站，以提升學生法治觀念。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法務部
(4)各地文化中心、社會教育工作單位及社區發展協會等機構應積極結合社區資源，廣泛舉辦法律常識演講、法律生活劇場及專家民眾座談等法律宣導活動，使法治教育深入基層。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
(5)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應結合民間團體或企業，以多元方式協助辦理防制毒品(尤其是三四級毒品，如K他命等)之講習或活動，並宣導戒毒成功專線(0800-770-885)及檢舉藥頭專線(0800-024-099#2)。	直轄市、縣(市)政府	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教育部、法務部、內政部
3、加強親職教育		
(1)學校應與家庭及社輔機構聯繫配合，推動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利用家庭聯絡簿、家庭訪問、電話、網路及辦理親子活動的機會，溝通家庭與學校之意見，以利輔導。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
(2)妥善擴大運用大眾傳播工具，加強家長對子女教育之知能，強化家庭教育功能。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
(3)家庭教育中心應結合各級學校、民間團體、基金會等資源，以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及提供資訊等方式，協助父母解決親職有關問題，並宣導父母之法律責任。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
(4)妥善應用社區資源，充實教材內容、以靈活方式辦理親職教育，並加強師資培訓。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洽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酌參
(5)積極協助跨國婚姻家庭子女之教養，提供新住民家庭親職教育及婚姻諮商，並宣導多元文化價值，消弭對跨國婚姻家庭的歧視，促進族群融合與適應。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教育部
(三) 輔導措施		
1、辦理休閒活動與課外生活輔導		
(1)建立以學校為主體之輔導網絡，結合專業機構、人士與社區居民，有效推動少年兒童輔導工作。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2)充實各級圖書館資源，規劃啟發少年兒童閱讀興趣之文化藝術活動，設置相關少年兒童教育文化網站，提供正當休閒娛樂及文化資訊，以健全少年兒童身心發展，降低少年兒童犯罪率。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文化部
(3)結合學校與民間資源，規劃少年兒童體育、休閒活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動，鼓勵組織服務、休閒、運動等性質之團體，並妥適運用現有場館及場地設施資源，使社區少年兒童能便於使用相關設施，踴躍參與有益身心健康活動。	市)政府	文化部
(4)關懷偏遠、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少年兒童之休閒需求與權益，舉辦各類休閒育樂活動，強化身心健康。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5)推動少年及親子旅遊，提倡結合文化、生態及地方特色等多元觀光，以豐富少年的休閒生活，並促進親子關係。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加強生涯教育輔導		
(1)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鼓勵學生依據自身興趣與性向，做出合宜之升學進路選擇，可參酌教育部編修之技藝教育課程大綱等資料，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以提升技藝教育課程品質。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
(2)加強落實國中生涯發展教育，鼓勵辦理社區高職參訪、行(職)業介紹等探索活動，另持續鼓勵國民中學申辦技藝教育專班，且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開辦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以提供學生試探機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勞動部
(3)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結合職業訓練機構、各級學校及相關專業培訓機構，建立職業訓練及就業資源網，以提供少年充分之職業訓練、就業準備、職場體驗、就業媒合、支持性就業安置及其他就業服務措施，並應確保青少年的勞動權益。	直轄市、縣(市)政府	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4)各國、高中職應辦理應屆畢業生之就業意願調查工作，並將有意辦理求職登記之畢業生名冊，送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推介就業及協助就業媒合工作。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勞動部
(5)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選擇適當之專科及職業學校附設班級，或結合高中職休學轉學暨諮商輔導機制、中介教育或少年兒童安置機構，對於缺乏技術及學歷，而有就業需求之少年，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個別化之職涯輔導與就業服務措施，使其獲得謀生技能，並輔導其就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
3. 強化心理健康輔導		
各級學校應協調相關少年兒童輔導機構，積極辦理	直轄市、縣	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校園心理衛生工作，必要時與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醫療院所合作，以減少學生因各種挫折所產生的負面情緒或心理疾病，並防止自殺之發生；對於毒品、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等物質濫用問題進行宣導，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宣傳。	(市)政府	
二、特別預防		
(一)偏差傾向之輔導		
1. 加強適應困難學生輔導		
(1)強化並充實各直轄市、縣(市)少年輔導委員會提供專業專責服務之功能，對需輔導之少年兒童，協調聯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民間輔導機構，以加強少年兒童之輔導。	直轄市、縣 (市)政府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洽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酌參
(2)學校輔導工作應運用專業資源評估學生重要類型偏差行為，並強化個別輔導。	直轄市、縣 (市)政府	教育部
(3)建立在校學生之個案基本資料，對於問題家庭、偏差行為或高關懷學生，應加強追蹤輔導，並主動與社政主管機關聯繫，尋求解決之道。	直轄市、縣 (市)政府	教育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4)學校應結合社會資源及大專院校，針對社會適應困難的少年兒童設計課後輔導方案，以團體及個別輔導方式，協助其健全發展。	直轄市、縣 (市)政府	教育部
(5)學校應加強行為偏差及身心狀況特殊學生之輔導工作，並對其就學、復學、轉學、學籍變動、學校適應等問題予以協助。	直轄市、縣 (市)政府	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洽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酌參
(6)有關校園霸凌事件，除依相關規定通報輔導程序外，亦應視個案情況，採取適當方式(如修復式正義等)處理，以增進輔導成效。	直轄市、縣 (市)政府	教育部
(7)學校應協助學生瞭解規律生活可減少被害發生，教育學生如何處理被害事件，並建立校園被害輔導機制。	直轄市、縣 (市)政府	教育部
(8)對於毒品施用學生，學校應與警政、檢察機關建立聯繫通報機制，以儘早對濫用藥物之少年兒童提供所需協助。	直轄市、縣 (市)政府	教育部、法務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9)學校應結合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醫療院所，對吸食三、四級毒品之學生，提供所需協助並進行追蹤輔導。	直轄市、縣 (市)政府	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
2. 辦理輟學學生生活輔導		
(1)規劃推動多元型態中介教育設施，針對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設計符合其需要之適當措施，	直轄市、縣 (市)政府	教育部

以加強其法治觀念、人際關係技巧與性別平等相互尊重等概念，俾增強其適應能力。		
(2)結合民間團體，輔導並提供虞犯少年兒童、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及已有觸法行為少年兒童正當參與地區社團的管道，避免滋事或誤入歧途。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洽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酌參
(3)教育單位協調社政單位、強迫入學委員會、警政單位、少年輔導委員會及民間團體等強化中輟學生追蹤輔導與中介教育就讀措施，加強橫向及縱向單位聯繫。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內政部
(4)運用學校專業輔導人員或教育替代役等協助中途輟學學生復學輔導相關工作。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
(二) 偏差行為之防制與取締		
1. 加強不當場所之勤務執行		
(1)加強規劃執行臨檢及聯合巡查少年兒童易聚集、滋事場所，包括廟(堂)口、速食餐飲店、電子遊戲場、撞球場、電腦網路咖啡店等，及妨害少年兒童身心健康之場所，包括酒家(吧)、舞廳、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等涉及賭博、色情之場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
(2)主動勸導深夜遊蕩之少年兒童返家，積極協尋逃學、逃家、飆車及網路援交之少年兒童。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
2. 辦理外展服務		
於少年兒童易聚集、滋事場所，包括廟(堂)口、速食餐飲店、電子遊戲場、撞球場、網際網路咖啡店及其他常有少年兒童聚集、滋事場所推動外展服務，辦理諮詢輔導。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3. 強化家庭及社區介入處遇		
(1)主動聯繫單親家庭及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家庭等特殊境遇高風險家庭，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或具專業背景之志願服務人員訪視，並提供協助資源。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
(2)結合民間社團，對於身心狀況特殊、行為及認知偏差(尤其是有暴力傾向者)或高關懷之學生，以及功能不彰家庭，加強家庭訪問、追蹤輔導及其他輔導措施。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法務部
(三)特殊境遇之轉介、安置與輔導		
1. 建立通報網絡		
(1)加強執行少年兒童保護工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直轄市、縣	內政部、教育部、法



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落實責任通報制度，建立保護網絡，以期適時提供妥善照顧，預防少年兒童被利用犯罪。	(市)政府	務部、衛生福利部
(2)落實執行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協尋工作及強化復學輔導網絡，有效協助中輟學生復學。	直轄市、縣 (市)政府	教育部、內政部
2. 辦理保護與輔導		
(1)辦理困苦失依或家庭遭變故等高風險家庭之少年兒童就養、就學、就醫、就業服務，提供妥善照顧，並應進行個案管理之追蹤輔導。	直轄市、縣 (市)政府	勞動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2)提供困苦失依或家庭遭變故等高風險家庭之少年兒童心理或諮商輔導，以協助其健全發展。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衛生福利部
(3)補助或獎勵民間機構團體興設執行少年兒童安置之福利機構。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衛生福利部
(4)少年兒童有品行不端、暴力等偏差行為，情形嚴重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得依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少年兒童之人申請或經其同意，協調少年輔導委員會或其他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	直轄市、縣 (市)政府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洽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酌參
(5)落實執行少年事件處理法轉向制度，針對少年兒童之行為特質、身心狀況、學業程度及其他事項，提供個別化的保護及教育措施。	直轄市、縣 (市)政府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法務部、洽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酌參
(6)落實執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有關個案之救援保護及追蹤訪視服務。	直轄市、縣 (市)政府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7)運用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及民間社會資源，對於受虐、藥物濫用、藥癮、目睹暴力及有暴力傾向者等少年兒童及其家庭提供各種預防性與支持性服務。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衛生福利部
(8)提供少年兒童正確之防範被害知能，發現或受理遭受性侵害或家庭暴力侵害之少年兒童案件時，應儘速通報當地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加強被害人保護措施及身心輔導。	直轄市、縣 (市)政府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法務部、洽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酌參
(9)加強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被害少年兒童之緊急救援、庇護安置及相關保護扶助措施及就學協助事宜。	直轄市、縣 (市)政府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法務部
(10)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規應施以親職教育輔導之少年兒童之法定代理人，定期舉辦親職教育，改善其管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衛生福利部、洽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酌參

教知能，促其擔負起管教責任。		
(11)各級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相關少年兒童身分之資訊。	直轄市、縣(市)政府	法務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洽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酌參
三、再犯預防		
(一)觀護措施		
1. 辦理個別化觀護		
(1)相關機關及學校應提供適當資源，協助有就學需求之受保護處分少年兒童適應學校生活，並建請少年法院(庭)視實際需要與少年兒童就讀之學校聯繫，相互合作，以達處遇個別化需求，維護少年兒童之最佳利益。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洽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酌參
(2)充實少年兒童安置輔導資源，提供少年法院(庭)裁定參考；加強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之少年兒童依法得享有之福利服務，並強化對轉介或交付安置輔導之少年兒童及其家庭之追蹤輔導至少一年，協助少年兒童正常成長。	直轄市、縣(市)政府	衛生福利部、洽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酌參
2. 連結社會資源協助輔導措施		
(1)有關機關(構)應積極連結社會資源，遴聘具專業素養及適當志願服務人士，俾依少年兒童個別需求，共同推展少年兒童觀護與輔導工作。	直轄市、縣(市)政府、專設及附設少年觀護所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法務部、洽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酌參
(2)定期辦理執法人員對新興兒少犯罪型態之類型、成因與防治對策之在職教育訓練。	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調查機關、內政部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	法務部、內政部、洽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酌參
(3)執法人員應融入「修復式司法」的犯罪偵處知識、態度與技巧，以平復執法人員、犯罪人及被害人間之敵對心理，促進社區之祥和與穩定。	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調查機關、內政部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	法務部、內政部、洽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酌參
(二)矯治處遇		
1. 強化矯治工作		
(1)收容有特殊教育需求少年，應連結當地資源，施予特殊教育，提升矯治效果。	各專設及附設少年矯正機關	法務部、教育部

(2)針對收容少年兒童不同之犯罪特質，配合學校教育之進行，採行適切之輔導方式，期能對症下藥，祛除其生、心理障礙。	各專設及附設少年矯正機關	法務部
(3)少年兒童收容機關應協助因施用毒品而被收容之少年兒童戒除毒癮，並提供性侵害加害者相關之心理輔導與治療。	各專設及附設少年矯正機關	法務部
(4)收容少年或兒童，應與刑事及成年被收容人嚴予分界，以避免少年或兒童於機構內更染不良習氣。	各專設及附設少年矯正機關	法務部
<b>2. 加強規範教育</b>		
(1)少年兒童收容機關應聘請專家學者，加強反毒教育及心理輔導工作，以使被收容少年兒童瞭解毒害，並建立拒毒信心。	各專設及附設少年矯正機關	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2)加強邀請更生成功案例至機關演講，使收容少年兒童有正確的楷模學習對象並建立更生之信心。	各專設及附設少年矯正機關	法務部
(3)加強辦理親子活動，鼓勵收容少年兒童多與家長互動，消弭代溝，藉親情之感召改變收容少年兒童心性。	各專設及附設少年矯正機關	法務部
(4)少年兒童收容機關對於犯罪少年兒童之家長應加強聯繫，並應定期舉辦親職教育研討或工作坊。	各專設及附設少年矯正機關	法務部
<b>3. 整合輔導資源</b>		
(1)少年兒童收容機關應與少年法院(庭)加強聯繫，配合少年法院(庭)指派之輔導人員，共同輔導收容之少年兒童。	各專設及附設少年矯正機關	法務部
(2)廣泛結合熱心社會公益人士、學校、宗教團體及有關社團，共同協助收容少年兒童之輔導工作，以個別輔導方式對不同程度之少年兒童提供指導。	各專設及附設少年矯正機關	法務部
(3)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應依社會現況，運用社會資源，加強職業訓練，並輔導收容少年參加技能檢定。	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	法務部、勞動部
(4)宣付保護處分、保安處分或曾在少年矯正機關收容的少年，如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或由有關單位提供資料名冊時，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積極妥適推介其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直轄市、縣(市)政府	勞動部、法務部
(5)加強醫療及心理衛生資源進入累再犯治療工作，以協助少年兒童收容機關提昇效能。	各專設及附設少年矯正	法務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機關	
(三)更生保護		
1. 矯正與保護之連結		
(1)更生保護會應與少年保護官及少年兒童收容機關保持密切聯繫，作好階段銜接工作。	各專設及附設少年矯正機關、各更生保護分會	法務部、洽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酌參
(2)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應配合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協調警政、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及更生保護會等有關機關，研商訂定有效之追蹤輔導銜接辦法，切實執行，以發揮追蹤輔導效果，防止再犯。	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及少年觀護所、直轄市、縣(市)政府	法務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3)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附設補習及進修學校分校之學生於學期中因執行期滿、假釋或免除執行，而須離校轉學者，依「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少年矯正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規定，應會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教育局(處)，協助其辦理回所屬學校就讀或依其意願繼續接受銜接教育。	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直轄市、縣(市)政府	法務部、教育部
2. 強化安置功能		
(1)更生保護會應與有關機關及民間團體相互配合，並結合相關福利機構，擴大辦理收容更生保護法規定應受保護之少年兒童，給予適當之養護教育。	各更生保護分會	法務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2)更生保護會應提供適當場所與民間團體合作，借助其醫療人才及戒毒經驗，辦理藥癮者收容安置業務，以加強對毒品成癮之受保護少年兒童追蹤輔導效果，或與民間團體簽約合作，以因應多元需求。	各更生保護分會	法務部

#### 陸、經費

本方案所需經費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

#### 柒、方案之運作與成效評估

- 一、本方案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管制考核相關事項。
- 二、本方案之執行機關應彙整年度執行情形，函報年度檢討會議主辦機關(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法務部)，並由其函轉各規劃及協辦機關辦理績效評核。
- 三、年度檢討會議之主辦機關須針對少年兒童之犯罪現況，擬訂下年度方案須辦理之重點工作項目，並邀請規劃及協助機關與專家學者討論後，提年度檢討會議確認。
- 四、由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法務部輪流召開年度檢討會議，邀集相關機關檢討績效評核結果與機關檢討報告，並確認下年度重點工作項目。

五、各機關得依權責對執行本方案有功人員及績優機關予以獎勵，並得另行訂定獎勵措施。

附錄：預防少年兒童犯罪三級預防措施架構圖

